

# 绥化市望奎生态环境局文件

望环发〔2019〕57号

## 关于黑龙江巨能燃气有限公司望奎县年产 3000 × 104Nm<sup>3</sup> 生物天然气及 20 万吨有机肥项目 (一期工程)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黑龙江巨能燃气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望奎县年产 3000×104Nm<sup>3</sup> 生物天然气及 20 万吨有机肥项目(一期工程)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收悉。经专家函审我局审查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位于黑龙江省望奎县东郊镇四望路北侧。项目东侧、北侧为空地,西侧为金属龙达公司。建设性质为新建,项目分两期建设,本期建设内容为:新建 1200 万 m<sup>3</sup> 生物天然气及 8 万吨生物质有机肥生产线及全部配套设施;新建各建构物面积 8182.81m<sup>2</sup>,其中包括研发中心、固废和液肥生产车间、沼液池、净化提纯间、发酵车间、水解车间、破碎间、LNG 应急调峰站等主



体工程以及办公楼、生产辅助用房、门卫和信息结算中心等辅助工程和储运工程。本项目占地面积 41488.92m<sup>2</sup>，项目总投资 11000.00 万元。项目建成后年可处理有机废弃物秸秆 6.43×10<sup>4</sup> 吨，生产生物天然气 1200 万标方/年，固态生物有机肥 60000 吨/年，液态生物有机肥 20000 吨/年，LNG 应急调峰站供气能力 3000Nm<sup>3</sup>/h。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。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投入使用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，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。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要集中收集，集中排放至城市排水管网。建筑垃圾及工程弃土及时清运至市政指定的倾倒地点。禁止夜间施工，建筑施工噪声要满足《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中规定的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，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，定期清掏堆肥。

（三）项目生产及冬季供暖采用 2 台生物燃气锅炉，一用（2.1MW）、一备（0.7MW），废气经 9m 高排气筒排放，废气排放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限值要求；秸秆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、有机肥生产车间的粉尘收集后，均要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处理后分别由 15m、17m 高排气筒排放。排放的粉尘要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浓度限值要求；水解车间、有机肥车间和沼液池恶臭气体各采用一套活性炭除臭装置除臭。水解车间的恶臭气体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有机肥车间和沼液池的恶臭气体由 17m 高排气筒排放。所排放的



恶臭气体均要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标准要求;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,由屋顶油烟排气管道高空排放,排放的油烟浓度要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中的标准要求。

(四)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基础减震、选用低噪声设备,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、4a类标准(南侧道路35m范围内执行4a类标准)。

(五)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,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、废脱硫剂、废活性炭、废弃的分子筛。本项目废脱硫剂、废活性炭、废弃的分子筛由生产厂家更换时回收;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,由市政环卫部统一处理。

(六)建立完善的环境监督管理制度以及事故应急系统,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,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七)加强厂区内环境的绿化、美化、硬化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控制在报告表规定的总量范围内。

四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发生重大变化必须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重新审批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要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。

绥化市望奎生态环境局

2019年11月11日

绥化市望奎生态环境局

2019年11月11日

共印5份

